

杏林街道联动多方力量,探索形式多样的物业“两违”管理模式 加强联动 整治住宅小区“两违”

晨报讯(记者 宗琴 通讯员 林芷祺)在房顶建设阳光房、私自拆除承重墙、违规安装防盗窗……这些侵占小区公共空间的行为,既损害群众利益,又存在安全隐患。为了提升住宅小区“两违”整治的力度和质量,杏林街道联动辖区多方力量,通过组织业务培训、开展座谈会等,推进小区共建共治共享。

哪些做法属于违章装修?又该如何处理?为了让辖区内的物业管理人更熟悉“两违”内容,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杏林街道牵头杏林城管执法队、区治违办,共同召集辖区内42家物业管理责任人举办“两违”管控沟通

座谈会,增进执法人员与物业人员的沟通与交流,共同推动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在座谈会上,杏林城管执法队副指导员吴侠以“加强物业管理与城管执法联动,改善住宅小区居住环境,提升群众满意度”为主题,向辖区内的物业人员讲解违规装修的一般行为、基本处置办法及物业管控的重点环节。吴侠结合具体事例以案释法,进一步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职责。

“业主在自家别墅外围搭建上下楼梯,这属于违建吗?”“业主在绿化带私自铺设地砖开辟道路,屡劝不改,该如何处理?”物业

人员就日常遇到的难点进行询问,全面深入了解“两违”知识。

物业是处理公共空间被侵占问题的最前端,但由于担心得罪业主、缺乏执法权等原因,不少物业对这类问题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,或者只是以劝导等柔性方式为主,管理效果不佳。加强物业管理与城管执法联动,将管控关口前移,强化物业的履责责任,是“两违”整治中重要的一环。杏林街道以此次培训为契机,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小区物业“两违”管理模式、实现多方联动,齐抓共管,为小区业主营造一个安全、整洁、祥和的生活环境,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

城管执法人员与物业人员携手,实现共建共治共享。

海沧街道青礁村党委第一书记颜春辉: 耐心沟通,让乡亲们的心热起来



颜春辉(左三)参与讨论道路规划。青礁村供图

晨报记者 沈炜珊

“只要是老百姓谋福利的事情,多大困难都要干。”海沧街道青礁村党委第一书记颜春辉时刻将察民情、听民意、办实事、办好事牢记于心。

2018年底,青礁村决定以芦塘社为乡村振兴试点,但各种各样不理解的声音接踵而至,工作难以开展。颜春辉提出,乡村振兴,需要振兴和提升的不仅是经济,还有精气神,必须让乡亲们先“富”脑袋。于是,颜春辉与村两委不厌其烦地逐户入户宣传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理念,把村民意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重要参考,激发乡亲们的主人翁意识和内生动力,让他们的心热起

来、身动起来。

为了解除村民们的顾虑,村里研究完善了村务监督制度、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,规范村务管理,尤其是明确规定村两委不参与、不插手村里工程项目。

慢慢地,一些村民主动踏进了村委会的大门。在“平改坡”和“美丽庭院”建设过程中,青礁村老党员颜克朝拆除自家猪圈,无偿用于拓宽村道。当其他村民对于平改坡项目改造犹豫不决时,党员颜寿南主动成为“吃螃蟹的第一人”,率先改造自家房子。在村内党员带头示范下,热心村民林亚花等人也纷纷让出自家空地,自发美化房前屋后。

有了精气神,乡村产业振兴

也开上了快车道,乡亲们的钱袋子渐渐鼓了起来。颜春辉介绍,青礁村作为全市首批启动的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,2019年以来,共建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5个,完成投资3254万元,并于2023年列入全市12个精品村之一,进行重点提升打造。在精品村的建设中,青礁村将充分发挥深远的闽台融合根源、稀缺的山野田厝资源和丰富的传统文化三大优势,以“闽台融合、寻根青礁”为定位,将文化旅游、教育研学作为主导产业,串联龟山农业产业园、青礁慈济祖宫、研学基地、院前、开台文化公园、颜氏家风家训和芦塘书院等,打造全国知名的闽台融合寻根旅游目的地,为乡村振兴献海沧力量。

旅游市场定价将更规范

晨报讯(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洪艺均)散装食品故意标注小的计价单位,让消费者觉得价格较低;菜品以“份”计时,不对具体量作细化说明……针对旅游市场这些价格行为投诉热点,近日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《厦门市旅游市场价格行为合规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合规指引”)。

“合规指引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规定制定,针对我市旅游市场商贸业、餐饮业和住宿业中不同业态的经营特性,进行分类细化指导。“合规指引”为指导性意见,主要内

容包括价格承诺、合规建议和风险识别。

合规建议列举了商贸业、餐饮业、住宿业等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的指导意见,并针对当前的热点价格问题作出规范建议。风险识别列举了旅游市场常见的不合规价格行为,如反向抹零、订房后悔单、坐地起价等。这些行为都可能引发消费者投诉举报,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。

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监管人员或委托社会志愿者、行业协会等,组织开展“合规指引”的推广培训,加大对经营者的指导。经营者可根据自身情况,共同推动落实“合规指引”。

新圩镇摊贩“持证上岗”

晨报讯(记者 张雅雯)“路更通畅了,大家更愿意来光顾,生意比之前还要好。如今我们有了正规身份,经营形象得到改观,环境也变好了,对大家来说是件好事。”近日,翔安区新圩镇流动摊贩变成了“正规军”,包括黄阿姨在内的摊贩都高兴不已。

众所周知,流动摊贩规模小、分布散、流动性强,成为食品安全领域的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秩序,新圩镇城管办推行“摊规点”集中经营管理模式,在城中村居民聚集区设立四个“摊规点”、53个摊位。其中,在新圩社区商场楼周边设置32个蔬菜摊位,在新圩社区原工商所设置小吃摊位、修鞋摊位共11个,

在新圩社区中澳城设置7个蔬菜摊位,在新霞南路146-101号设置3个小吃摊位。

此外,新圩镇实行“登记卡入驻和管理”“信息公开制度”等制度,督促摊贩接受镇城管办及群众的监督检查。值得一提的是,新圩镇还在摊车附近设置了垃圾分类区域,实现垃圾日产日清。

“这些措施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,保障消费者权益,同时也提高了摊贩的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。”新圩镇城管办负责人表示,这样的“摊规点”不仅受到了流动摊贩的肯定,也受到了居民的点赞。家住新圩社区的居民陈先生每天下班回家都会顺路买菜,看到这样整洁有序的“摊规点”,他连连点赞。